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申請表

壹、申請人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申請研究所：\_\_\_\_\_

貳、申請系所審查

審查結果：

通過

不通過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於大學三年級下學期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之學生，需檢附「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申請表」、「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排名)」。
- 二、本校經碩士班甄選考試入學錄取且已報到者，具碩士生身分之學生，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需檢附「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申請表」、「錄取報到通知單(影本)」
- 三、每位錄取生限申請一系碩士班，否則一經發現，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。
- 四、請檢附欲招收研究生之研究所規定需繳交之審查資料。
- 五、經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核准後，請於次學期加選期間，申請選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。